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5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1月17日上午10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王炎辉、张义洪、温玉招、钟耀明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庄子敏先生、林协清先生、宋德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庄子敏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毕业于福建林校，林业助理工程师。

1983年3月至1991年5月，任三明化工机械厂职工；1991年5月至1994年9月，任将乐县城关木材采购站规划设计员；1994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将乐县林业规划队规划设计员；1999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人事劳工部主任；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09年1月至今，任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将乐县鑫绿林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庄子敏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林协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

1985年8月至2000年3月，任将乐县邓坊采育场生产、营林科长；2000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将乐县楼杉采育场副场长；2001年11月至2002年2月，任将乐县将溪采育场副场长；2002年2月至2004年5月，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生产、销售科长；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任将乐县楼杉采育场场长；2007年5月至今，任公司邓坊经营部经理。

林协清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宋德龙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

1989年12月至1992年3月，任将乐县光明林业站从事营林工作；1992年3月至1997年9月，任漠源林业站从事林政工作；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将乐县南口林业站从事林政工作；2000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从事营林工作；2003年3月至2005年11月，历任将乐县常青林场任营林科科长、副场长；2005年11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招标办任副主任、木材销售科长；2007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公司木材产销部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资源培育部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科技及产业化项目部副经理。

宋德龙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